

李昌奎 编著

2004

世界贸易组织 反倾销争端案例

WTO Anti-dumping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世界贸易组织
反倾销争端案例**

**WTO Anti-dumping Dispute
Settlement Cases**

李昌奎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李昌奎编著.-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5004-5296-9

I. 世…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案例—汇编
IV. ①F744 ②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2080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盛华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反倾销作为应对国外产品低价倾销的法律救济手段，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或地区频繁使用，以此来保护本国（地）产业，世界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和所涉金额大大增长，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多，对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世界各国共对国外进口产品发起了 2646 起反倾销调查，实施了 1656 起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印度、美国、欧洲共同体、阿根廷和南非是对外国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几个成员国。各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了 411 起反倾销调查，实施了 254 起反倾销措施，分别占同期反倾销调查总量和反倾销措施总量的 15.53% 和 17.93%，是被发起反倾销调查和被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成员国。同时，从反倾销措施占反倾销调查的比例来看，中国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比率（72.26%）比世界同期比率（62.59%）高约 10 个百分点。中国成为世界上受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影响最大的国家。

反倾销调查和实施反倾销措施数量的增多，也产生了大量的反倾销争端。从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 61 起反倾销争端。在这些争端中，有二十多起经专家小组审理，产生了 23

个专家小组报告和 12 个上诉机构报告。

争端方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的反倾销争端，主要涉及对《反倾销协定》的法律解释和所涉案件中的具体措施、行为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也有几个争端涉及美国国内反倾销法律法规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在报告中，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对《反倾销协定》的条文、用语和条文之间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解释，对具体案件作出了裁定。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有关专家小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不但对争端各方解决目前的争端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解释和应用《反倾销协定》具有示范作用。在专家小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经常引用以前专家小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限于《反倾销协定》）的解释。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的解释，具有权威性和准法律效力。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争端的专家小组报告（或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的研究，对于准确理解和运用《反倾销协定》，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应对国外产品在中国的倾销，培养我国反倾销人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书收录了世界贸易组织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审理的三起反倾销争端，这三起反倾销争端是：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DS264）；美国——对原产于阿根廷油田用管件反倾销措施实施定期废止复审（DS268）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调查（DS277）。这三起争端的上诉机构报告（DS277 未被上诉）和专家小组报告（或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都是在 2004 年通过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还于 2004 年 1 月通过了美国——防腐钢定期废止复审案的

上诉机构报告 (WT/DS244/AB/R) 和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的专家小组报告 (WT/DS244/R)。因为美国——防腐钢定期废止复审案已经编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2003, 美国卷)》，本书没有介绍这个案例。1995—2003 年的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我们编成《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2003, 美国卷)》、《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2003, 欧盟卷)》和《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1995—2003, 其他国卷)》三本书，已经分别于 2005 年 2—4 月出版。

《反倾销协定》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即使是英语国家的人士，也对该协定有不同的理解，这也是产生反倾销争端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式援引《反倾销协定》的条文，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为准。

作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如读者对本书有任何意见、评论，请发电子邮件至：adcomment@126.com。

李昌奎

2005 年 7 月 25 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

裁定 (DS264)	(1)
一 案情概述	(1)
(一) 事实情况	(1)
(二) 专家小组程序	(2)
(三) 上诉机构程序	(3)
二 专家小组裁定	(4)
(一) 专家小组阶段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4)
(二) 第 5.2 条——申请没有包含“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5)
(三) 第 5.3 条——指控的有理由发起调查的不充分证据	(13)
(四) 第 5.8 条——发起调查时和发起调查后倾销证据的充分性	(35)
(五) 第 2.6 条——“同类产品”和“审议中的产品”	(37)
(六) 第 2.4 条——对物理特征差异的调整	(43)

(七) 第 2.4 条和第 2.4.2 条——零化	(58)
(八) 第 2.2 条、第 2.2.1 条、第 2.2.1.1 条、 第 2.2.2 条和第 2.4 条——为阿比提比公司 分摊财务费用	(70)
(九) 第 2.2 条、第 2.2.1 条、第 2.2.1.1 条、 第 2.2.2 条和第 2.4 条——确定天柏公司的 一般和管理费用	(70)
(十) 第 2.2 条、第 2.2.1 条、第 2.2.1.1 条、 第 2.2.2 条和第 2.4 条——确定惠好公司的 一般和管理费用	(83)
(十一) 第 2.2 条、第 2.2.1 条、第 2.2.1.1 条 和第 2.4 条——源自销售木屑的副产品收益的 合理数量：天柏公司和西弗雷泽公司	(93)
(十二) 第 2.2 条、第 2.2.1 条、第 2.2.1.1 条、 第 2.2.2 条和第 2.4 条——源于期货合同利润 的价格可比性差异：史洛根林产品公司	(115)
(十三) 关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 《反倾销协定》第 1 条、第 9.3 条和第 18.1 条 的主张	(125)
(十四)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127)
三 上诉机构裁定	(128)
(一) 在本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128)
(二) 《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零化方法	(129)
(三) 对阿比提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分摊	(144)
(四) 对天柏公司副产品收益的计算	(153)
(五) 上诉机构的裁定和结论	(163)

第二部分 美国——对原产于阿根廷的油田用管件反倾销

措施实施定期废止复审 (DS268)	(164)
一 案情概述	(164)
(一) 事实情况	(164)
(二) 专家小组程序	(165)
(三) 上诉机构程序	(166)
二 专家小组裁定	(167)
(一) 专家小组阶段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167)
(二) 美国法律的放弃条款	(172)
(三) 指控的根据美国法律/做法的无可辩驳的推定	(187)
(四) 定期废止复审中损害继续或再度出现可能性 裁定的美国法律标准	(198)
(五) 关于美国商务部在油田用管件定期废止复审中 可能性裁定的主张	(204)
(六)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能性裁定的时间 问题	(220)
(七)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可能性裁定中使用的 标准	(222)
(八)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4 条	(239)
(九)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5 条	(239)
(十) 累积	(240)
(十一) 根据《反倾销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协定》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出 的后续主张	(245)
(十二)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246)
三 上诉机构裁定	(247)
(一) 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247)

(二) 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	(250)
(三) 《定期废止复审政策公告》	(259)
(四) 美国法律和条例的放弃条款	(278)
(五) 在损害可能性裁定中评估的因素	(297)
(六) 定期废止复审中的累积	(302)
(七) 专家小组对术语“可能”的解释	(309)
(八)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定与《反倾销 协定》第 11.3 条“可能性”标准的一致性 ..	(313)
(九) 损害可能性裁定的时间范围	(322)
(十) 上诉机构的裁定和结论	(326)

第三部分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加拿大

针叶材的调查 (DS277)

一 案情概述	(330)
(一) 事实情况	(330)
(二) 专家小组程序	(332)
二 专家小组裁定	(333)
(一)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333)
(二)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1 条和《补贴 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5.1 条——关于“确凿的 证据”和“客观的审查”的义务	(334)
(三)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8 条和《补贴 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5.8 条关于“特别慎重” 的要求	(337)
(四)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12 条和《补贴与 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2 条	(340)
(五)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7 条和《补贴与	

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5.7 条	
——“情形变化”	(343)
(六) 对《反倾销协定》第 3.7 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5.7 条因素的考虑	(347)
(七)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2 条和第 3.4 条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5.2 条和第 15.4 条	(359)
(八) 指控的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3.5 条和第 3.7 条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15.5 条和第 15.7 条	(364)
(九)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合并分析中, 指控的违反《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反倾销协定》	(372)
(十) 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374)

附录

1.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反倾销争端上诉机构报告和专家小组报告	(376)
2.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时间表	(380)
3.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程序	(381)

第一部分

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 最终倾销裁定 (DS264)

一 案情概述

(一) 事实情况

2001年4月2日,针叶材公平进口执行委员会联盟,美国木匠和细木工人同业工会与纸业、联合产业、化学和能源工人国际联盟,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针叶材产品的反倾销申请。2001年4月23日,美国商务部发起调查,并于2001年4月30日在《联邦纪事》上公布了发起通知。因为存在大量的对象商品出口商,美国商务部将其调查限定在加拿大六个最大的针叶材生产商和出口商上,也就是,西弗雷泽公司、史洛根林产品公司、天柏公司、阿比提比公司、加福公司和惠好加拿大公司。倾销裁定的调查期间是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

美国商务部于2001年10月31日签发了其初步裁定,该裁定于2001年11月6日在《联邦纪事》公布。2002年3月12日,美国商务部签发了关于调查所涉产品范围的裁定,并于2002年

3月19日举行了关于该事项的听证会。实施反倾销税的最终反倾销税令，于2002年4月2日在《联邦纪事》公布，并于2002年5月22日作了修改，加拿大针叶材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反倾销税从2.18%到12.44%不等。反倾销令最终范围排除了某些产品。

（二）专家小组程序

2002年9月13日，加拿大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4条、《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2条和《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第17条，就2002年4月2日《联邦纪事》公布，于2002年5月22日根据《1930年关税法》第735节修正的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针叶材的低于公平价值销售的最终裁定，要求与美国进行磋商。2002年10月11日，加拿大和美国举行了磋商，但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结果。2002年12月6日，加拿大要求组建专家小组审查该事项。

在2003年1月8日的会议上，争端解决机构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6条和加拿大在WT/DS264/2号文件里提出的要求，组建了专家小组。2003年2月25日，各方同意由以下人员组成专家小组：Harsha V. Singh先生（主席）、Gerhard Hannes Welge先生和Adrin Makuc先生。2003年3月4日正式组建专家小组。欧洲共同体、印度和日本保留其第三方权利。专家小组于2003年6月17—18日和2003年8月11—12日与各方举行了会谈。专家小组于2003年6月18日与第三方举行了会谈。2004年1月16日，专家小组向各方提供了其中期报告。2004年4月13日，专家小组报告（WT/DS264/R）公布。

（三）上诉机构程序

美国和加拿大对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某些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提出了上诉。组建专家小组是为了审查加拿大关于美国对某些针叶材产品进口实施反倾销措施提出的申诉。加拿大向专家小组提出了对导致实施反倾销税的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的很多方面的质疑。

专家小组审查了加拿大的主张，也就是，在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针叶材产品实施反倾销税时，美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2.1条、第2.2条、第2.2.1条、第2.2.1.1条、第2.2.2条、第2.4条、第2.4.2条、第3条、第5条、第5.2条、第5.3条、第5.8条、第6.10条、第9条、第9.3条和第18.1条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1条和第6.2条。加拿大要求专家小组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废除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针叶材产品实施的反倾销税，并退还根据调查和倾销裁定缴纳的现金押金，使美国符合其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承担的义务。

2004年5月13日，美国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16.4条，通知上诉机构，它要对专家小组报告中涉及的某些法律问题和专家小组所作出的某些法律解释提出上诉，并根据《上诉审议工作程序》第20条规则，提交了上诉通知。2004年5月24日，美国提交了上诉人陈述。2004年5月28日，加拿大提交了其他上诉人陈述。2004年6月7日，加拿大和美国各自提交了被上诉人陈述。同日，欧洲共同体和日本各自提交了第三方参加人陈述。同日，印度通知上诉机构，它有意作为第三方在口头听证会作出陈述。

2004年6月22日举行了口头听证会。参加人和第三方参加

人提交了口头陈述，并回答了上诉庭成员对他们提出的问题。

2004年8月11日，上诉机构报告（WT/DS264/AB/R）公布。在2004年8月31日的会议上，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案的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的专家小组报告。

二 专家小组裁定

（一）专家小组阶段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要求

加拿大在其第一次书面陈述中要求：

（1）裁定美国国内产业提交的申请没有包含申请人合理获得的信息，没有包含足以有理由发起调查的充分和准确倾销证据，导致发起调查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5.2条和第5.3条承担的义务；

（2）裁定美国商务部没有因缺乏充分的倾销证据而终止调查，导致进行倾销调查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5.8条承担的义务；

（3）裁定美国商务部确定只有一种同类产品和审议中的产品，导致进行调查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3条、第4.1条、第5条、第6.10条和第9条承担的义务；

（4）裁定美国商务部在计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使用了一些不正确的方法，这些方法导致在这两者之间进行了不公平的比较，致使倾销裁定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1条、第2.1条、第2.2条、第2.2.1条、第2.2.1.1条、第2.2.2条、第2.4条和第2.4.2条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美国商务部：（i）没有考虑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特别是针叶材产品在物理特征

方面的差异（也就是，厚度、宽度和长度）；（ii）非法“零化”负倾销；（iii）在为具体出口商计算成本时，没有计算和/或分摊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的合理数量，包括对财务费用和涉及对非调查产品责任主张的诉讼解决的不准确分摊；（iv）在计算成本时，没有使用来自销售木屑的副产品收益的合理数量进行抵消；和（v）在确定存在此类差异后，没有抵消源于期货契约收益的价格可比性差异；

（5）裁定美国违反了其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1 条和第 6.2 条与《反倾销协定》第 1 条、第 9.3 条和第 18.1 条承担的义务；

（6）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使其措施符合其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承担的义务，废除关于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反倾销令，并退回根据非法调查和非法倾销裁定缴纳的现金押金。

美国要求专家小组驳回加拿大的所有主张。

（二）第 5.2 条——申请没有包含“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信息

事实背景：

美国商务部收到了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申请包含了所涉产品在加拿大消费的销售价格信息和从加拿大出口到美国的出口价格信息。美国商务部审查了申请，并且，在诉讼过程中，美国商务部向申请人发出了一封缺陷信，要求提交附加数据，并就某些事项进行澄清。申请人通过提交附加数据和澄清，对该要求作了答复。

当事人的主张：

加拿大主张，《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要求发起反倾销调查

的申请包含“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价格信息。加拿大称，申请人没有如实向美国商务部报告以下内容：（1）对在加拿大的针叶材销售，它没有掌握加拿大生产商的交易价格；（2）对出口到美国的加拿大针叶材的价格，它只有有限的信息；（3）它没有掌握加拿大生产商的详细生产成本。特别是，加拿大主张，因为威德华公司是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独资的附属公司，申请人可合理获得加拿大主要出口商的销售价格和成本数据。加拿大进一步指控，记录随后证实联盟的四个成员从加拿大进口针叶材。因此，没有理由不包括针叶材在加拿大和对美国实际销售的价格和成本数据，并且，申请人没有必要推定加拿大针叶材销售的价格或成本以支持申请。因为申请没有包括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它不满足《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的要求。

美国认为，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足以支持发起调查的决定，并且，加拿大所指的威德华公司的成本和价格数据无损于申请中证据的充分性。美国认为，如果作为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足以支持发起调查，《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并没有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交它可合理获得的某些信息。美国还主张，申请人提交的价格信息，比加拿大一个生产商威德华公司的价格更能代表加拿大针叶材出口商的价格，如果提交该价格或要求提交该价格的话。

专家小组评估：

需要专家小组审理的问题是，发起本次争端依据的调查申请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起点问题是，包含了关于《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规定的所有项目的信息的申请，是否因为在申请中没有包含关于这些具体项目的附加信息和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附加信息而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5.2 条。一旦解决了这个问题，专家小组将审查申请中的信息，以确定它是否包含